國立成功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2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第1演講室

出列席人員:如附件 1(p.7)

主席:王教務長育民

紀錄:陳玟伶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2,p.8-10)

二、主席報告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為避免社會大眾對各單位以學校名義舉辦之營利活動,可能與招生考試之公平性有相關,請各系所轉知所屬教師及系學會,若有協助各單位辦理相關活動如營隊時,應避免涉及高額收費、過度渲染可納入學習歷程或有助於未來大學甄選入學申請等情事,且各系所教師若參與上述相關活動,應迴避擔任當學年度各項招生之招生委員,以免涉及招生倫理等不公情事。本校各學系辦理之營隊,建議適度開放經濟弱勢名額以利弱勢學生參與。

- 三、專案報告:雙語大學計畫與研究生學院
- 四、各單位報告

五、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如附件3,p.11-18)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辨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法重點:
 - (一)尊重各系甄選彈性及學生選課規畫,刪除應修畢業學分須達二分之一之規定。
 - (二)放寬取得畢業證書規定、具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資格者。
 - (三)其餘條文修正均為文字修正。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全文供參(議程附件3)。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告週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4,p.19-21)。

第二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每學期開學日不一,原先規定繳交成績期限(第一學期 1/30、第二學期 7/10)缺乏彈性,因此擬請同意修正成績繳交期限為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成績繳交期限。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供參(議程附件4)。

擬辦:討論通過後,110學年度開始適用。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5,p.22-24)。

第三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本校碩、博士班(不含碩士專班)學雜學分費收取方式擬改為一階段收費,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本校碩、博士班學費採二階段收費,先依學院別收取學雜費基費,再 依學生修課學分數收取學分費。為鼓勵學生跨域學習,擬改為與學士班收 費方式相同,即一階段收費(吃到飽方式)。
- 二、經查國內國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方式可分以下三種:
 - (一)一階段收費:前二學年依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收費,依學院別訂定收費 基準(即所謂吃到飽的方式,與學士班同)。第三學年起僅收學雜費基數, 不收學分費。如臺大、中興、陽明、台科大、北科等校。
 - (二)二階段收費:即註冊先繳交學雜費基數,待選課學分確認,再依學分數 收取學分費。如本校、交大(因與陽明大學合併,111 學年度也將改採一 階段收費)、政大、中山、中正、北大、台北教育大學、台中教育大學等 校。
 - (三)原則二階段收費,但研究生修課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超修 之學分,免收學分費。如清大。
- 三、上述繳費方式各有其優缺點,教育部並未統一規定,而由各校自行決定。 分二階段收費的方式最大的優點,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學生依所修學分數 繳納學分費,對大部分的學生而言較公平。但相對有些缺點,如學生因需 繳學分費而不願多修學分、忘記繳學分費及行政作業較麻煩。
- 四、如採一階段收費,各學院每學期學雜學分費標準,以近五學年各學院畢業 生人數計算在校修課平均學分數除4學期,再乘上本校研究生學分費加上 學雜費基數。

擬辦:討論通過後,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各學院每學期學雜學分費標準(如附件 6, p.25), 俟報部核定 後再公告於網頁。

第四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本校110學年度新增設系所學制班別「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金融科技與資訊工程產業碩士專班」、「財務金融研究所產業碩士專班」及「國際企業研究所東南亞金融產業碩士專班」中、英文學位名稱,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3 條及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 2 條相關規定辦理(議程附件 5)。
- 二、案內各系所學制班別中、英文學位名稱,業經各該學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在案。
- 三、相關學系學制班別中、英文學位名稱,彙整如下表所示:

| | 日前 未是从一个人 |
|-----------------|---------------------------------------|
| 學系學制班別 | 擬訂定授予學位名稱 |
| 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 中文:工學碩士 |
| | 英文:Master of Science (M.S.) |
| 資訊工程學系金融科技與資訊工程 | 中文:工學碩士 |
| 產業碩士專班 | 英文: Master of Science (M.S.) |
| 財務金融研究所產業碩士專班 | 中文: 商學碩士 |
| | 英文: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 | (M.B.A.) |
| 國際企業研究所東南亞金融產業碩 | 中文:管理學碩士 |
| 士專班 | 英文: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 | (M.B.A.) |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招生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核發要點」第二點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法重點:因應指定科目考試改為分科測驗,分數計算方式由百分制 更改為60級分制,修訂該入學管道成績檢定條件。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全文供參(議程附件 6)。

擬辦:通過後,續提主管會報通過後,自11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 照案通過 (如附件 7, p.26-27)。

第六案

提案單位:招生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招生考試辦理面試作業要點」名稱及規定、「國立 成功大學辦理博士班招生共同注意事項」第一點及第三點,提請審議。

說明: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招生考試辦理面試作業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博士班招生共同注意事項」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供參(議程附件7)。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如附件 8, p.28-32)。

第七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旨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原於109年12月3日奉教育部核定通過。

- 二、依 110 年 9 月 29 日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會議紀錄詳見議程附件 8)。
- 三、本案業於110年10月2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修訂後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議程附件9),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訂對照表(議程附件10)。

擬 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核定後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如附件 9, p.33-39)。

第八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一位學生同時就讀本校2個學系(所),學雜費繳交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0.5.31 校長與學生座談會,會中有學生提出因其同時就讀本校2個學系 (所),希望可僅繳交一次學雜費。
- 二、本校現況說明,因各研究所均需完成特定課程及一定學分數方能畢業,若 一位學生修滿二研究所分別規定之學分數,可請領二張畢業證書。考量雙 重學籍中任一系所均係獨立的學籍,且享有分別二學系(所)學生專屬的權 利、修課及各別系所資源,因此在使用者付費的情況下,學生須繳交二份 學雜費。
- 三、依本校主計室說明,本校學雜費收入循預算程序分配於行政及教學單位之基本維持、專項經費及統籌分配等教學業務相關項目。
- 四、經詢台大、清大、交大、政大、中山、中正、中興等校,各校雙重學籍學

生均需繳交二份的學雜費,其收費方式均與本校現況相同(依學號繳納)。

擬辦:甲案:維持現況繳交二份學雜費,平安保險費僅繳交一份。

乙案:僅需繳交一份學雜費。

決議:採甲案:維持現況繳交二份學雜費,平安保險費僅繳交一份。

參、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沈聖智副研發長

案由:學生向系上反應,若想至中等學校任教,必須是機械系、電機系或資訊系才能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課程。但例如:工學院機械學群有分為機械系、系統系、航太系、工科系等等,如此一來是否會排擠到系統系、工科系、航太系等學生無法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課程?不知這是學校的規定或是教育部的規定?若是教育部的規定,是否請學校向教育部爭取放寬此規定?

<u>師資培育中心董旭英主任說明</u>:是教育部的規定,學校在不違反教育部母法之下,目前本校作法為,若所屬系所非屬師培系所,該系學生就必須修習師培系所為輔系,例如:本校機械系是師培系所,系統系非屬師培系所, 學生一定要修習機械系為輔系,方能報考。若系所有興趣,可與師資培育中心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化工系鄧熙聖主任

案由: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必須附上線上論文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報告一份的程序,是否可改為繳交論文時,再附上線上論文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報告,因申請口試時,學生只是提論文初稿,只以幾頁內容做論文相似度比對,意義不大。

主席說明: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規定:「申請學位考試應依規定格式檢送繕印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摘要及線上論文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報告一份,經指導教授確認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所屬教學單位專業領域並簽名同意後,向所屬教學單位提出。」考量各領域博、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所提出之論文初稿與學位考試後論文修改幅度的差異性,可由教學單位自訂規範或由指導教授要求博碩士班研究生在送論文成績前或論文定稿前再次進行論文比對檢測,提供指導教授確認。

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張博宇老師接續提問:學生論文通常是 5-10 年後, 才會出問題,既然要保護老師也教導學生,學位論文不僅初稿要比對,最 後的定稿亦應行比對。

主席說明:目前學校機制是教學單位可自訂規範或指導教授可要求博碩士 班研究生在送論文成績前或論文定稿前再次進行論文比對檢測,提供指導

教授確認。教務處將進一步思考學校全面規範之可行性。

交通管理學系李淑秋助教接續提問:學校是否可開發一個系統,讓學生至 少可以上傳相似度比對結果的最後一頁,達到保存目的。

<u>主席說明</u>:我們將與計網中心討論此問題。目前本校所遇到的問題,不僅 是學位論文比對的問題,包含大學部學生繳交的作業,亦可能涉及學術倫 理問題。

第三案

提案單位:沈聖智副研發長

案由:有關學期成績未於繳交期限前送交教務處,會扣減所屬系所 5%的圖儀費, 然因本系有部分課程是外系老師開授的(例如:物理、微積分課程),上學 期物理老師未於繳交期限前送交本系學生的成績,請問:這件事的責任應 歸屬物理系或是本系?

<u>主席說明</u>:這是個難解的問題。煩請系所主管間能盡量溝通協調,若仍無 法解決,我再協助之。

第四案

提案單位:醫學系莊小瑤小姐

案由:上次 EMI 說明會曾提到為鼓勵大二或大三的學生參加英檢考試,學生提出申請由系上審核,程序是否可簡化?例如:英文畢業門檻,學生只要把自己的成績上傳,系統就會自動發信給系辦承辦人員,承辦人員於線上審核通過後,再由主辦單位作複審。有關前述問題,最後一關是由教發中心審核通過後,申請的學生在系統上即可查閱結果,若審核通過,教發中心可出具單據,由學生自行到出納組憑單領補助,不要撥款至系辦再由系辦發給學生。

主席說明:有關前端系統,教務處再研議。至於撥款乙事,全校學生人數 眾多,教發中心僅有幾位同仁,要做到您所建議的似乎有困難,故才希望 透過系所的協助,完成確認核發的事宜。

肆、散會:上午11時20分

出席人員:

林麗娟(陳孟莉代)、林財富(沈聖智代)、王筱雯(請假)、莊偉哲、王涵青(鄭小祺代)、陳培殷(陳永川代)、賴明德(古承宗代)、陳玉女(蕭錦翠代)、黃聖松、吳奕芳、劉繼仁、陳文松(請假)、蔣為文、劉益昌(熊仲卿代)、陳淑慧(游思賢代)、黃世昌(王業凱代)、羅光耀、賴韋志、蕭世裕、陳燕華(請假)、河森榮一郎(張博宇代)、詹錢登(羅裕龍代)、屈子正(鍾俊輝代)、鄧熙聖、向性一、郭昌恕、吳建宏(洪塗城代)、孫建平、潘文峰(請假)、邱文泰(涂庭源代)、陳永裕(洪瓊宜代)、呂宗行、張智華(姜美智代)、郭重言(呂學展代)、詹寶珠(高宏宇代)、林志隆(請假)、江孟學(請假)、張志文、張燕光、王士豪(請假)、陳朝鈞、高宏宇、陳建旭、杜怡萱、趙子元、林彥呈(王奴聿代)、劉世南(請假)、黃宇翔、翁慈宗、鄭永祥(李淑秋代)、張心馨(盧宥羽代)、曾瓊慧、顏盟峯(沈修緯代)、陳瑞彬(吳季靜代)、張巍勳、黃滄海(請假)、沈延盛、謝式洲(莊小瑤代)、莫凡毅(翁子又代)、張雅雯、陳舜華、陳炳焜(請假)、林明彥、胡淑貞(莊佳蓉代)、莊淑芬、黃暉升(魏杏純代)、柯乃變(請假)、林呈鳳(蔡昆霖代)、林玲伊(黃雅淑代)、蔡瑞真(歐凰姿代)、蔡少正(請假)、陳柏熹(李珮安代)、孫孝芳(朱俊憲代)、劉秉彥、翁慧卿、白明奇(翁慧卿代)、陳秀玲、蕭富仁(請假)、洪敬富(請假)、陳奕奇(黃乙妙代)、胡中凡、龔俊嘉(請假)、董旭英、陳運財、簡伯武(洪于婷代)、黃浩仁(陳佳宜代)、蔣鎮宇(洪于婷代)、陳宗嶽、楊家輝(朱琇華代)、黃品華、李駿霖、楊詠琁(紀淳譯代)

列席人員:

羅偉誠副教務長(請假)、蔡群立副教務長、辛致煒主任(劉芸甄代)、邱宏達主任、董旭英主任、蔡孟勳主任、李妙花組長、呂秋玉組長、黃信復組長、曾馨慧、彭女玲、甘宜珮

109 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109.11.13)

| | | | , |
|----|------------------------|---------------------------|----------------------------|
| 案次 | 決議案摘要 | 歷次執行情形 |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
| |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 | <u>110.01.06</u> | 師資培育中心: |
| | 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 | 師資培育中心: | 1.業於 110 年 7 月 14 日成大教字第 |
| | 表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 1.業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成大教字第 | 1100201702 號函報部。 |
| | 決議:照案通過。 | 1090202616 號函報部。 | 2.教育部於 110 年 7 月 20 日臺教師 |
| 四 | | 2.教育部於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師 | (二)字第 1100095156 號函同意備 |
| | | (二)字第 1090171872 號函復修正 | 查。 |
| | | 意見,將修正後再報。 | |
| | | <u>110.06.30</u> | |
| | | 同 110.01.06 回覆意見。 | |
| | 提案單位:化學工程學系鄧熙聖主任 | <u>110.01.06</u> | 招生組: |
| | 案由:有關碩士班甄試入學的部分,面試時,學 | 註冊組: | 於 110 年 8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經研 |
| | 校規定免面試直接錄取名額為 50%。目前 | 由於11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業已辦理 | 究生招生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放 |
| 臨時 | 台大及清大於免面試直接錄取名額的比例 | 完畢,將提111學年度研究生招生會 | 寬比例至 2/3 為上限,並於 111 學年 |
| • | 多達 2/3,希望本校也可以直接放寬錄取比 | 議討論議決。 | 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執行。 |
| 提案 | 例的上限。 | <u>110.06.30</u> | |
| _ | 說明:基於公平性,以往會希望學系「直接錄取」 | 同 110.01.06 回覆意見。 | |
| | 的比例不要高於 50%。如各學系有需要提 | | |
| | 高「直接錄取」的比例,將於招生委員會 | | |
| | 正式提案討論。 | | |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110.06.30)

| 案次 | 決議摘要 |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
|-------------|-----------------------|---------------------------|
| 米 ·人 | | |
| |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審 | 註冊組: |
| | 議。 | 1.除 16 條之一須再提會修正外,餘 |
| _ | · 決議:照案通過。 | 均業奉教育部 110.12.3 臺教高(二) |
| | | 字第 1100159550 號函備查。 |
| | | 2.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註冊組網 |
| | | 頁。 |
| |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請轉系辦 | 註冊組: |
| | 法」,提請審議。 | 1.業奉教育部 110.7.22 臺教高(二) 字 |
| 二 | 決議:修正通過。 | 第 1100094624 號函備查。 |
| | | 2.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註冊組網 |
| | | 頁。 |
| |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三條 | 註冊組: |
| 三 | 及第九條,提請審議。 | 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註冊組網頁。 |
| | 決議:照案通過。 | |
| |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博士生獎勵補 | 招生組: |
| 四四 | 助原則」及申請表,提請審議。 | 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網頁及本處招 |
| | 決議:修正通過。 | 生組網頁,並於 110 年 7 月 e-mail |
| | | 通知全校各教學單位。 |
| |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學生逕行修讀 | 招生組: |
| | 博士班獎學金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提請 | 依決議事項辦理。俟修正本案整體表 |
| 五 | 審議。 | 達方案,包含執行作業計畫、爭取優 |
| 111 | 決議:照案通過。 | 秀學生績效狀況及檢視評估的時間 |
| | | 點和機制後,再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 |
| | | 理委員會議審議。 |
| |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評 | 教學發展中心: |
| 六 | 鑑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提請審議。 | 業於 110 年 7 月 13 日公告於本校法 |
| | 決議:照案通過。 | 規彙編及本處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
| |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 | 課務組: |
| | 則」第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提請 | 1.業奉教育部 110.7.22 臺教高(二)字 |
| セ | 審議。 | 第 1100094624 號函備查。 |
| | 決議:照案通過。 | 2.已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相關網 |
| | | 頁。 |
| |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課程開課 | 課務組: |
| 5 | 獎勵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 110年8月26日發函轉知各教學單位 |
| 八 | 決議:照案通過。 | 並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課務組網 |
| | | 頁。 |
| | | |

|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 |
|-----------------------|
| 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 |
| 表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

九

決議: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 1.業於 110 年 7 月 14 日成大教字第 1100201702 號函報部。
- 2.教育部於 110 年 7 月 20 日臺教師 (二)字第 1100095156 號函同意備 查。

註册組

- 一、110 學年度第1 學期全校註冊學生數計 22,435 人(計至 110/10/15),各類身分人數分述如下:
 - (一)學士班:11,758人。
 - (二)碩士班:7,259人。
 - (三)碩士在職專班:1,544人。
 - (四)博士班:1,874人。
 - (五)新生註冊率 (含各學制核定擴充名額): 學士 98.45%、碩士 105.13%、碩專 101.16%、博士 86.21%
 - (六)原住民:195人。
 - (七)外籍生(不含交換生):1,090人。
 - (八)僑生(含交換生):930人。
 - (九)陸生(不含交換生):159人。
- 二、109 學年度畢業人數計 5,823 名,各學制人數分述如下:學士班 2,490 人;碩士班 2,775 人;碩士在職專班 357;博士班 201 人。
- 三、因應 COVID-19 疫情,於全校採線上授課期間,為避免學生南北移動,註冊組提供彈性作法如下:
 - (一)109 學年度第2 學期提供畢業生畢業證書郵寄服務。

如學士班學生因疫情因素無法到校辦理且無人代辦手續者,經確認已完成校內相關離校手續後,列印離校程序單後並填寫寄送切結書,於規定期限內掃描 EMAIL 至系辦核章(寄出後請與系辦確認),並於畢業離校系統填寫學位證書寄送地址,註冊組依所提供地址以雙掛號郵寄。學生對學校提供此郵寄服務,多表讚賞。經統計,利用此郵寄服務的學生計 620 位。

- (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供轉系、輔系及雙主修彈性申請作法,因疫情改採線上申請, 原系主任不需核章,學生也不需到校跑流程,直接由註冊組下載申請表彙整後送各學 系辦公室審查。個別審查資料,歷年成績單或名次證明由註冊組統一提供給系所,學 生無需準備。
- (三)110-1 學期開學後全面採線上教學期間,網路選課、系所辦加簽及超減修申請表改 e-mail 方式處理。
- 四、110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輔系及雙主修統計表

| 項目 | 雙主修 | 輔系 | 小計(人次 | | 轉系(人數 |
|-------|---------|---------|--------|-------|---------|
| 申請人次 | 471 | 549 | 1020 | 申請人數 | 405 |
| 通過 | 226 | 197 | 423 | 通過 | 281 |
| 通過百分比 | 47. 98% | 35. 88% | 41.47% | 通過百分比 | 69. 38% |

五、本校參與辦理教育部「全台大專院校數位證書建置試辦計畫」,率先國內各大學校院於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發行「全校數位學位證書」,針對 9 大學院、98 個系所,近 6000 名之畢業生進行數位學位證書試發。在學生授權同意下,數位學位證書可作為企業查核、海外求 學使用,省去繁雜的驗證流程,透過數位化認證平台可以自動完成檢驗需求。110 學年度 起全國預計將有 20 所大學加入此計畫。

另為推動校內文件數位化,繼完成數位畢業證書發放,原數位畢業證書設計團隊目前正規 畫開發數位成績單,預計 111 學年度完成。

六、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考試訂於 111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舉行,依本校學則規定,學期考試開始後學生即不得再行辦理休學,請適時提醒學生。另為維護學生請領獎學金或使用成績等其他用途之權益,請各院系所主管提醒所屬教師,於規定期限內將成績送本處註冊組。

課務組

- 一、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開設 3,727 門課程,感謝各開課單位與教師提供課程大綱,並於 Moodle 系統設定並公告課程授課方式,提供學生完整學習資訊。
- 二、110學年第1學期於9月15日開學,因應疫情本學期課程進行方式,說明如下:
 - (一)9月15日至10月1日推動「全面課程線上教學演練」。
 - (二)10 月 4 日起,依教育部 110.9.7「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 110.10.4 教育部修正指引規範。本校課程進行方式說明如下:
 - 1. 室內人數超過80人之課程(含老師、學生、助教),可採全面線上教學或實體/線上 混成教學。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並以實際 座位數入座且不限梅花座/間隔座。
 - *容留人數應低於教室面積(扣除固定設備)除以 2.25 平方米計算。
 - 2. 室內人數 80 人以下之課程(含老師、學生、助教),可恢復實體授課,亦可採線上 教學或實體/線上混合教學。
 - 3. 實體授課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並建議結合 KUAP 落實防疫點名,以便 後續疫調。
 - 4. 上課時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 5. 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消毒。
 - (三)11月2日起,依教育部110.11.01修正指引,上課方式調整如下:
 - 1. 本校課程如採實體授課,得依教室原規劃可容納人數入座。
 - 2. 採實體授課之課程仍須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遵守實聯制落實課程點 名,量溫消毒。建議結合 KUAP 落實防疫點名,以便後續疫調。
 - 3. 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時,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可以不戴口罩,但授課前及授課結束後仍應佩戴口罩;學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運動類課程及歌唱舞蹈吹奏樂器類課程另依規定)
 - (四)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消毒。
 - (五)請授課教師於 Moodle 系統設定課程授課方式,以提供學生完整學習資訊。。
 - (六)修課學生如因無法入境或因疫情特殊因素無法到校上課,授課教師應提供課程同步或 非同步線上教學,俾利學生學習不中斷。本校師生居家檢疫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請採線上教學/學習模式,請勿進入校園上課。
 - (七)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或教育部如有滾動修正,本校課程將隨時配合滾動修正。
 - (八)教務處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課務專區網址:

https://acad.ncku.edu.tw/p/403-1025-2894-1.php?Lang=zh-tw

課程線上或實體學習 Q&A 網址:

https://cid-acad.ncku.edu.tw/p/412-1042-26617.php?Lang=zh-tw

- 三、因應教育部於 5/18、5/25、6/7 陸續宣布 109 學年第 2 學期至學期結束停止到校上課,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自 5 月 17 日起至 7 月 31 日一律採視訊考試(免專簽)。另依教育部 110 年 6 月 1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72591 號函,本校學位考試彈性處理措施如下:
 - (一)學位考試申請期限: 可延至110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一個工作日提出申請。
- (二)論文繳交期限:於10月31日前完成論文繳交及離校程序,即視為109-2 畢業生。

四、研究生通識:

為推動研究生通識,提升研究生學術倫理、中英文寫作能力、溝通表達能力,本校「課程規劃共同原則」修訂案業經110年11月26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自111學年度入學之博、碩士班研究生增訂應修「研究生通識」規範。111學年度入學之博、碩士研究生通識(含學術倫理、中英文寫作能力、溝通表達能力),其中學術倫理至少6小時、中英文寫作能力及溝通表達能力至少各1小時。敬請各教學單位配合辦理。

五、推動雙語大學計畫,鼓勵開授英語授課課程:

本校 109 學年度共開授 797 門英語授課課程,約占全校課程 10.81%。授課百分比如下表,為推動雙語大學,鼓勵各教學單位開授英語授課課程。

| 109 學年本校英語授課百分比 | | | |
|-----------------|--------|--|--|
| 109 學年 | 課程數 | | |
| 大學部英語授課數 | 189 | | |
| 研究所英語授課數 | 608 | | |
| 英語授課數 | 797 | | |
| 大學部課程總數 | 4249 | | |
| 研究所課程總數 | 3124 | | |
| 全校課程總數 | 7373 | | |
| 大學部英語授課數佔課程數百分比 | 4.45% | | |
| 研究所英語授課數佔課程數百分比 | 19.46% | | |
| 總英語授課數佔課程數百分比 | 10.81% | | |

六、邀請國際學者參與碩博士班學位考試或博士班指導委員會:

因應防疫並促進國際學術交流,「110 年度補助邀請國際學者參與碩、博士班學位考試或博士班指導委員會試辦計畫」,特別補助國際學者以書面審查方式參與博士班學位論文指導委員會相關經費,補助論文審查費新台幣 6000 元及國際匯費新台幣 600-1400 元(核實報銷)。補助期間至本(110)年 12 月 31 日止。近 3 年補助邀請國際學者參與學位考試或博士班指導委員會人數統計如下表:

| 近 3 年度本校補助邀請國際學者 | | 博十班指導委員會人次 |
|------------------|---------|------------|
|------------------|---------|------------|

| 序號 | 學院 | 108 年 | 109 年 | 110 年 (110.1.1-110.11.2) |
|----|-----|-------|-------|-----------------------------|
| 1 | 文學院 | 0 | 2 | 2 |

| 2 | 理學院 | 1 | 8 | 11 |
|---|--------|---|----|-----|
| 3 | 工學院 | 2 | 5 | 30 |
| 4 | 電資學院 | 0 | 0 | 8 |
| 5 | 規劃設計學院 | 0 | 1 | 5 |
| 6 | 管理學院 | 1 | 24 | 22 |
| 7 | 醫學院 | 2 | 16 | 32 |
| 8 | 社科學院 | 0 | 1 | 0 |
| 9 | 生科學院 | 2 | 3 | 0 |
| | 合計 | 8 | 60 | 110 |

七、服務學習課程:110 學年度第1 學期核定補助 15 門約 40 萬元,「基礎服務學習課程(服務學習 1.0)」12 門、「結合社區需求之整合性服務學習課群(服務學習 1.5)」3 門及「鏈結國際之實踐性服務學習 2.0 課程」1 門。

八、總整實作課程邀請業界專家參與教學:

為支持各教學單位開設專業總整實作課程,以課程融入實作之教學模式,邀請相關產業 界專家參與教學,同時拓展學生產業實習機會,培育具有問題解決能力及實作力之優質 專業人才。本校推動「總整實作課程邀請業界專家參與教學」。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課程數 18 門,補助約 55 萬元。

九、遠距教學課程: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採遠距教學之主播課程有「研究所線上英文」、「線上補強英文」、「流行病學及研究設計導論」、「組織學特論」、「生物流體力學」、「現代科技史:戰爭與和平面向」、「與老共舞-高齡者專業照護課程」、「體適能運動」、「工程師的職涯探索」、「心血管生理病理學概論」、「日常疼痛控制」、「批判思考:當代文學理論」「流行樂賞析與實務」、「科技與生命價值」(2 班)、「科學傳播概論」、「電子商務」及「探索科學圖像」共 17 門課程。

十、跨領域學分學程:

至 110 學年度止,本校共設立有「設計思考跨域創力學程(創力學程)」、「醫療器材與系統學分學程」、「再生醫學科技學分學程」、「生物科技學分學程」、「創意設計學分學程」、「醫學、科技與社會學分學程(STM)」、「跨領域永續發展全英語學分學程(CPSD)」、「服務科學與體驗學分學程」、「防災科技管理學分學程」、「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班學分學程」、「新聞傳播學分學程」、「戲劇學分學程」、「奈米先進技術與設備學分學程」、「跨學門民航學分學程」、「戲劇學分學程」、「太空科學與工程學分學程」、「電獎學分學程」、「跨學門民航學分學程」、「鐵道運輸學分學程」、「太空科學與工程學分學程」、「電獎學分學程」、「大學科技學分學程」、「循環經濟學分學程」、「東南亞文化學分學程」、「歷史與科技學分學程」、「循環經濟學分學程」、「跨維綠能材料學程」、「人工智慧學分學程」、「是與新研究轉譯醫學學分學程」、「智慧生醫學分學程」、「金融科技學分學程」、「智慧運算學分學程」、「社會資料科學學分學程」、「考古學與文化資產學分學程」等 30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達 2,038 人次。

十一、校課程委員會: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業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召開會議,會中審議摘述如下: (一)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課程規劃共同原則」部分規定。

- (二)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課程暫行處理原則」部份規定。
- (三)審議新增設或必修課程、畢業學分數異動:計有「晶片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等 16 系 (所、學位學程)。

(四)審議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大學部高年級與碩士班可合班開授課程:計有機械系等 11 系所共 12 門課程。

招生組

- 一、111 學年度本校各學制招生名額業奉教育部 110 年 8 月 3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116699 號函核定,計核定學士班 2,729 名、碩士班 2,753 名、博士班 355 名,合計日間學制申請 總數 5,837 名;另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 530 名,總計全校申請招生名額 6,367 名。並核 定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新增「全校永續跨域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智慧運算碩 士學位學程」、「高階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智慧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四學程及「公 共衛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心理學系博士班」兩班別及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新增「一 般組」、「產學研究組」兩組。
- 二、碩博士班外加名額獲核情形如下:

依教育部 110 年 6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080088 號函「111 學年度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本校獲核碩士班外加名額的系所及名額為:電通所 10 名、資工系 4 名、工科系 3 名、資管所 3 名、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15 名、工科系碩專班 14 名、工資管系碩專班 5 名,計碩士班 35 名及碩專班 19 名。

- 三、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
 - (一)碩士班及博士班甄試招生
 - 1.網路報名日期:110年10月4日至12日。
 - 2.各系所辦理甄試日期:110年10月18日至11月7日。
 - 3. 放榜日期: 110年11月17日。
 - 4.報到日期:正取生 110 年 11 月 26 日、備取生報到截止日期 111 年 1 月 21 日。
 - (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
 - 1.網路報名日期: 110年12月1日至12日。
 - 2.考試日期 (筆試):111 年 2 月 19、20 日。
 - 3.各系所口試日期:111 年三月第二週及第三週。(未辦理筆試之在職專班 111 年 1 月 15 日)
 - 4.放榜日期:
 - (1)無口試系所組及未辦理筆試之在職專班:111年3月10日。
 - (2)有口試系所組:111年3月29日。
 - 5.報到日期:
 - (1)無口試系所組及未辦理筆試之在職專班:111年3月25日。
 - (2)有口試系所組:111年4月15日。
 - (三)博士班招生
 - 1.網路報名日期:111 年 4 月 6 至 13 日。
 - 2.各系所辦理甄試日期:111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1 日。
 - 3. 放榜日期:111 年 5 月 10 日。
 - 4.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20 日。
- 四、110 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簡章已於110年10月29日於招生組網頁公告,本次計有11學系參與招生共提供66個名額,報名日期110年11月18至24日,預計110年1月14日放榜。
- 五、本校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參與學系計 14 學系,提供 48 個招生名額,報名

- 670人,經各學系完成資料審查、面試或上機考試等試務作業,並於110年12月14日放榜,共錄取48名。
- 六、111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工作,第一次考試於 110 年 10 月 23 日舉行,考生數7,350 人,動員試務工作人員 407 名;第二次考試於 110 年 12 月 11 日舉行,考生數 2,876 人,動員試務工作人員 309 名。
- 七、請各系所轉知所屬教師,若協助高中或各單位辦理相關活動如營隊、講座時,應避免涉及高額收費、過度渲染可納入學習歷程或有助於未來大學甄選入學申請等有違招生倫理情形;另為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各系所教師若參與上述相關活動,應迴避擔任當學年度各項招生之招生委員,以免涉及招生倫理等不公情事。
- 八、為加強招收優質高中生,教務處招生組主動與高中學校連繫,推薦本校教授至高中演講, 110 年度共辦理 17 場次高中招生宣導講座,高中校友會返校宣導活動 1 場次、高中學校 參訪本校活動 14 場次,參加高中生約 2,272 人。
- 九、依據本校優良學生書卷獎獎勵要點頒發獎狀及獎金每名 3,000 元,109 學年度學業成績及 獎懲紀錄符合資格之學生,上學期 531 名、下學期 419 名合計 950 名,共計核發獎金 2,850,000 元。.
- 十、本校名譽教授推薦與授予作業,已於110年10月14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擬於111年2月新致聘2位名譽教授,分別為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賴明德教授及教育研究所許清芳教授。
- 十一、財團法人鑫淼教育基金會為鼓勵優秀博士生就讀本校,補助每學年入學之新生 2 名, 每名每月新臺幣 25,000 元,每學年計 300,000 萬元。110 學年度獎學金於 110 年 8 月 31 日申請截止,獲獎名單已公告於本組首頁並 e-mail 轉知全校各院系所。
- 十二、本校 110 學年度「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頒獎典禮,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格致堂舉行,表彰在科技、人文進步、創新、研究發明等領域表現優異之教師,為地球科學系林建宏、生物醫學工程學系鄭友仁、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劉全璞、藥理學科暨研究所許桂森、電機工程學系高國興、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賴悅仁、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林士剛、電機工程學系林志隆等 8 位學者,頒獎典禮圓滿完成。
- 十三、本校 110 學年度名譽博士學位審查業於 110 年 10 月 7 日通過,同意推薦台達電子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鄭平先生及達爾集團(Diodes)總裁盧克修先生為本校名譽博士,並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舉行九十週年校慶系列活動之鄭平先生名譽博士學位授予典禮;盧克修 先生名譽博士授予典禮預計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上午舉行。

體育室

因應本校培育科技體育人才及提升競技運動實力之目標,修習通過全校不分系學程所開設「運動科學與科技應用微學程」之任一實踐課程,可申請抵免二年級體育至多1門,並應於次學期開學前申請抵免,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離校前辦妥抵免。體育課程抵免申請表已公告於體育室網頁:相關法規/國立成功大學體育選課須知。

教學發展中心

一、教學意見反應調查:

(一)本(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期間為110年12月13日至111年1月7日, 學生上網完成填答意見調查者,享有「網路選課優先分發」與「優先網路查詢當學期 修課成績」之權利,請各教學單位務必提醒學生上網填答。其調查結果俟彙整後將另 行通知,教師可自行登錄「教學意見反應調查查詢系統」查看。再次提醒各學院,本 意見調查旨在提供教師教學改進之依據,故不宜作為教師教學評量唯一參考指標。

(二)更新教學意見反應調查系統如下:

- 1.新增「線上課程學習經驗問卷」:如有修習線上課程者,需先填答「線上課程學習問 卷」後,再進行一般課程的教學反應調查。
- 2.擴充授課教師人數上限與授課教師問卷數量:本學期單門課程之授課教師人數上限 已超過系統預設值,目前系統更新後,單門課程的授課教師人數上限值為 32 位教師。

二、新進教師與教師社群:

- (一)新進教師: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進教師座談會,業於110年9月6日舉辦,主題包含線上教學、經費補助、性別平等、彈性薪資、產學合作、跨域教學經驗分享等,計有45位教師參加。
- (二)教師社群: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教師社群 [X-Communication 教學午餐雙週約會活動] 共 8 場,截至 11 月 29 日止,計有 44 個系所、77 位教師、112 人次參加(文學院 10 位、理學院 3 位、工學院 8 位、管理學院 11 位、社科學院 12 位、規設學院 6 位、電資學院 6 位、醫學院 14 位、生科學院 4 位、非屬學院 3 位)。各場次活動資訊均公告於本處教學發展中心網頁,歡迎老師一同參與。

三、教學助理研習: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研習,因應本校 110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 日全面課程線上教學演練,本處於 110 年 9 月 24 日及 10 月 1 日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計有 713 位教學助理參加。透過培訓幫助教學助理瞭解其職責及義務、學術倫理與性別平等法規,並學習數位教學平台及數位教材軟體之運用,以協助本校教師進行同步與非同步線上教學。有關培訓課程之教學影片,亦置於本校育才網,供全校教學助理觀看。

四、教務處學生課業輔導與諮詢: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業輔導,因應國內疫情趨於穩定,採實體方式進行。課輔時段為每週一至週五 18 點至 21 點,服務至 111 年 01 月 07 日止。課輔科目以全校性基礎科目為主,例如:微積分、工程數學、普通物理、會計學、統計學、經濟學...等,另有專業科目如線性代數、熱力學、審計學...等,除一般課輔員,亦有雙語課輔員供外籍生諮詢,相關資訊均公告於本處教學發展中心網頁,歡迎各院系所轉知宣導,請同學多加利用課輔資源。

五、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

- (一)校級系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5次會議業於110年7月16日召開,審定本校各受評單位之「委員意見回覆及自我改善計畫」及本校「自辦品保結果報告」。本處業於會議後依指導委員意見修正本校「自辦品保結果報告」,並於110年7月28日函送至高教評鑑中心進行結果認定。
- (二)高教評鑑中心於 110 年 10 月 8 日來函通知初核結果,經通知相關受評單位修正及補充資料後,本處業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再次函送修正後之「自辦品保結果報告」進行後續結果審查。
- (三)高教評鑑中心於 110 年 11 月 1 日來信通知待釐清問題,經通知相關受評單位回覆後,本處業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將校級與系級之待釐清問題回覆上傳至高教評鑑中心審查

系統,進行後續結果認定。

六、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

111 年度應接受評鑑之跨領域學分學程為跨領域永續發展全英語學分學程(CPSD)、新聞傳播學分學程、戲劇學分學程、循環經濟學分學程、跨維綠能材料學程、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共計 6 個。本處將函請相關受評單位及其所屬學院協助提供評鑑委員推薦名單及評鑑資料,並進行評鑑委員邀約及寄送評鑑書面資料予委員審查,將於書審完成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報告評鑑結果。

七、遠距教學課程評鑑: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遠距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期間為 110 年 12 月 8 日至 111 年 1 月 7 日,本學期計有 19 門課接受評鑑,俟彙整調查結果後,將函送問卷調查結果予開課單位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授課教師,作為遠距課程開設規劃及實施參考。

八、應屆畢業生核心能力問卷調查:

為瞭解課程設計是否有效達成各系(所)教育目標與畢業核心能力之養成,本中心推行「畢業生核心能力問卷調查」。本次問卷調查對象為各系(所)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施測日期自110年5月24日起至110年9月20日止。統計滿意度調查結果,107學年度為4.13(滿分為5)、108學年度為4.22、109學年度為4.23,顯示本校應屆畢業生自覺已獲得系所制訂之核心能力。

九、學習型態問卷調查:

109 學年度學生學習型態問卷調查針對全校學生進行普查,了解學生在求學階段中學習動機及學習策略,以精進教學品質,做為改進課程與教學之參考依據。109 學年度為配合學校防疫政策改以線上問卷施測,大學部回收 3,299 份數,回收率約 29.5%;研究所回收 2,118 份數,回收率約 21.5%。由統計結果可發現,本校學生近幾年來皆有 40 至 50%學生參與在跨領域學習之中,且其中有 90 至 95%學生認為跨領域學習經驗隊期有正面影響;本校學生認為自己在學期間「跨領域知識統整與實作能力」有所提升的比例亦逐年上升,至 109 學年度已提升至 49.6%;同時本校學生認同「課程教材或教學方法有創新」的比例已連續 3 年有所提升,至 109 學年度已提升至 22.46%。

「國立成功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 | 文字修正。 |
| | 稱本校)為鼓勵學士班 | 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攻 | |
| | 優秀學生攻讀碩士 | 讀相關系所碩士班,並 | |
| | 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 | 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 | |
| | 縮短修業年限之目 | 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 | |
| | <u>的</u> ,特訂定本辦法。 | 定本辦法。 | |
| 第二條 |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 | 第二條 <u>大學部</u> 學生 <u>修畢應修</u> | 1. 增列預備研究生之定 |
| | 程)得招收本校學士 | <u>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u> | 義。 |
| | 班在校學生為碩士班 | <u>上且</u> 成績優異者, <u>得於</u> | 2.尊重各系甄選彈性及學 |
| | 預備研究生 (以下簡 | 第六學期 依本辦法規定 | 生選課規畫,刪除應修 |
| | 稱預研生)。 | 向擬就讀之相關系所碩 | 畢業學分須達二分之一 |
| | 凡本校學士班學生修 | 士班提出一貫修讀學位 | 之規定。 |
| | 業滿五學期,符合各 | 之申請。各系所錄取名 | 3.文字修正。 |
| | 系(所、學位學程)「碩 | 額及甄選辦法由各系所 | |
| | 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 自訂之。 | |
| | 規定」資格者,得向 | | |
| | 擬就讀相關 <u>系(所、</u> | | |
| | <u>學位學程)</u> 碩士班, | | |
| | 提出一貫修讀學位之 | | |
| | 申請。 | | |
| | 各系 <u>(所、學位學程)</u> | | |
| | 錄取名額及甄選辦 | | |
| | 法,由各系 <u>(所、學</u> | | |
| | <u>位學程)</u> 自訂之。 | | |
| 第三條 | 各系 <u>(所、學位學程)</u> | 第三條 由各系所錄取之學生 | 文字修正。 |
| |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 | 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 | |
| | 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 | 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 | |
| | 預研生資格。 | 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
| 第四條 | 學生取得預研生資格 | 第四條 學生取得預研生資格 | 1. 放寬取得畢業證書規 |
| | 後,應於 修業期限屆滿 | 後,應於 第八學期(含) | 定、具同等學力報考碩 |
| | 前(不含延長修業年 | <u>前</u> 取得學士學位,並參 | 士班資格者。 |
| | 限)取得學士學位、或 | 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 | 2.文字修正。 |
| | 因雙主修加修學系延 | 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 | |
| | 長一年內取得學士學 | 取後始正式取得該系 | |

| | , b m # 4 m m | 11 TE 1 | |
|-----|-----------------------------|-------------------------------|------------|
| | 位、或醫學系、牙醫 | 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
| | 系及藥學系於四年級 | | |
| | 前修滿四年課程且修 | | |
| | 畢應修科目達 128 學 | | |
| | <u>分</u> ,並參加本校碩士班 | | |
| | 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 | | |
| | 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 | | |
| | 得該系 <u>(所、學位學程)</u> | | |
| | 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 |
| 第五條 | 錄取本校碩士班研究 | 第五條 錄取本校碩士班研究 | 文字修正。 |
| | 生,於本校 <u>學士班</u> 期間 | 生,於本校 <u>大學</u> 期間所 | |
| | 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 | 選修之碩士班課程(不 | |
| | (不含論文學分),其 | 含論文學分),其成績達 | |
| | 成績達七十分以上 | 七十分以上者,可依本 | |
| | 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 | 校學生抵免學分辨法有 | |
| | 學分辦法有關研究生 | 關研究生抵免學分規定 | |
| | 抵免學分規定辦理。但 | 辦理。但碩士班課程若 | |
| | 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 | 已計入 <u>大學部</u> 畢業學分 | |
| | <u>學士班</u> 畢業學分數內, | 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 | |
| | 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 | 碩士班學分數。 <u>學分抵</u> | |
| | 班學分數。 | <u>免之申請程序依本校學</u> | |
| | | 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 | |
| | | 定辦理。 | |
| 第六條 | 依本辦法 錄取學生所 | 第六條 錄取學生所佔名額, | 文字修正。 |
| | 佔名額,應包含於該 | 應包含於該學年度碩 | |
| | 學年度碩士班招收 | 士班招收名額 <u>中</u> 。 | |
| | 名額。 | | |
| 第七條 |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 | | 本條新增。 |
| | <u>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u> | | |
| | 規定辦理。 | | |
| 第八條 |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 |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
| | 過後 <u>施行</u> ,修 <u>正</u> 時亦 | 過後 實施 ,修 <u>訂</u> 時亦同。 | 正。 |
| | 同。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94.06.08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4.5.28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1 108 學年度第 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2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士班優秀學生攻讀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 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得招收本校學士班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

凡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五學期,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資格者,得向擬就讀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提出一貫修讀學位之申請。

各系 (所、學位學程)錄取名額及甄選辦法,由各系 (所、學位學程)自訂之。

- 第三條 各系 (所、學位學程)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研生資格。
- 第四條 學生取得預研生資格後,應於修業期限屆滿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或 因雙主修加修學系延長一年內取得學士學位、或醫學系、牙醫系及藥學系於四年級前 修滿四年課程且修畢應修科目達 128 學分,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 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該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錄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於本校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不含論文學分), 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規定辦理。 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六條 依本辦法錄取學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碩士班招收名額。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部分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 | 一、 <u>本校</u> 為處理教師繳交及更正 | 文字修正。 |
| 校)為辨理教師繳交及更正 | 成績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
| 成績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 |
| 三、教師繳交成績記載表時,如 | 三、教師繳交成績記載表時,如 | 修正申請延遲成績 |
| 有特殊事由,致未能於期限 | 有特殊事由,致未能於期限 | 繳交最後期限並酌 |
| 內完成成績評定者,其處理 | 內完成成績評定者,其處理 | 作文字修正。 |
| 方式如下: | 方式如下: | |
| (一)因歸責於學生之事由, | (一)因歸責於學生之事由, | |
| 由授課教師提出書面 | 由授課教師提出書面說 | |
| 說明,併同學期成績記 | 明,併同學期成績記載 | |
| 載表送交教務處,未完 | 表送交教務處,未完成 | |
| 成成績評定部份以 | 成績評定部份以「N/A」 | |
| 「N/A」註記於成績欄。 | 註記於成績欄。 | |
| (二)授課教師因課程規劃事 | (二)授課教師因課程規劃事 | |
| 由,無法如期繳送成績 | 由,無法如期繳送成績 | |
| 者,應於期末考試開始 | 者,應於期末考試開始 | |
| 日前,填具延期繳交成 | 日前,填具延期繳交成 | |
| 績申請表,經所屬學系 | 績申請表,經所屬學系 | |
| (所、學位學程)、院同 | (所、學位學程)、院同 | |
| 意後,送教務長核定。 | 意後,送教務長核定。 | |
| 前 項各 款未完成成績評定 | 前 <u>二款</u> 未完成成績評定於 | |
| <u>者</u> ,於完成時應即填入原成 | 完成時,應即填入原成績記 | |
| 績記載表,並於複印本簽名 | 載表,並於複印本簽名或蓋 | |
| 或蓋章後,至遲應於次學期 | 章後,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 | |
| 開學日前 送交教務處。 | <u>後一週內</u> 送交教務處。 <u>逾期</u> | |
| | 仍未繳交者,其成績以零分 | |
| | <u>登錄。</u> | |
| 四、學期成績完成評定並送交教 | 四、學期成績完成評定並送交註 | 修正學期成績繳交 |
| <u>務處</u> 期限, 為當學期行事曆 | 冊組期限, 第一學期為1月 | 期限,並酌作文字修 |
| <u>公告之成績繳交期限;</u> 暑修 | 31 日,第二學期為7月10 | 正。 |
| 為次學期開學 <u>日</u> 前。 | <u>日</u> ,暑修為次學期開學前。 | |
| 學期考試請假之補考學期成 | 學期考試請假之補考學期 | |
| 績,應於補考結束之翌日起 | 成績應於補考結束之翌日 | |
| 三日內繳送交教務處。 | 起三日內繳送交教務處。 | |

| 教師繳交成績表欄內空白 | 教師繳交成績表欄內空白 | |
|-----------------------|-------------------------------|-------|
| 者,其成績以零分登錄。 | 者,其成績以零分登錄。 | |
| 繳交截止日 <u>為</u> 假日者,以次 | 繳交截止日 <u>期遇</u> 假日, <u>則順</u> | |
| 一上班日為繳交截止日。 | <u>延一天</u> 。 | |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 | 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 | 文字修正。 |
| 施,修正時亦同。 | 施,修正時亦同。 | |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

93. 11. 26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1. 05. 22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05. 14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12. 22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成績,為學業成績,包含各科目學期成績、補考後之學期成績及暑期班成績, 但不包含碩、博士論文成績。
- 三、教師繳交成績記載表時,如有特殊事由,致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成績評定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因歸責於學生之事由,由授課教師提出書面說明,併同學期成績記載表送交教務處,未完成成績評定部份以「N/A」註記於成績欄。
 - (二)授課教師因課程規劃事由,無法如期繳送成績者,應於期末考試開始日前,填具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經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院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前項各款未完成成績評定者,於完成時應即填入原成績記載表,並於複印本簽名或蓋章後,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送交教務處。
- 四、學期成績完成評定並送交教務處期限,為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成績繳交期限;暑修為次 學期開學日前。

學期考試請假之補考學期成績,應於補考結束之翌日起三日內繳送交教務處。

教師繳交成績表欄內空白者,其成績以零分登錄。

繳交截止日為假日者,以次一上班日為繳交截止日。

- 五、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未依期限 繳交成績者,應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學系(所)協助催繳,其情況嚴重 者,提教務會議報告。
- 六、成績繳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有歸屬教師之失誤致錯誤者,視錯誤情況之不同,分 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若原本應有成績而誤填為零分或缺考,或填寫之成績有明顯筆誤,且提出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加以證明者,得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經教師所屬學系(所)主任、院長、教務長同意後更正。
 - (二)其他情況或影響退學者,教師應檢附相關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簽請校長核定後,成績始得更正。

含有撰寫報告之課程,不得以學生遲交或其他原因延誤為理由,申請更正或補登該科目 學期總成績。

- 七、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期起一週內完成更正程序。 成績更正案 之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超過排名作業時間者,不得再重新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 益。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學生收費標準(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 | -> | | - PI 1 | | | 14 -/ 4 - | _ / | |
|----------|----------------------------|---|--|---|--|---|---|---|
| 文學院 | 理學院 | 工學院 | 電資學院 | 設計學院 | 管理學院 | 醫學院 | 社科學院 | 生科學院 |
| \$11,400 | \$13,200 | \$13,700 | \$13,700 | \$13,700 | \$11,580 | \$14,670 | \$11,400 | \$13,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38 | 27 | 27 | 25 | 31 | 39 | 29 | 33 | 28 |
| | | | | | | | | |
| \$15,200 | \$10,800 | \$10,800 | \$10,000 | \$12,400 | \$15,600 | \$11,600 | \$13,200 | \$11,200 |
| | | | | · | · | · | | |
| \$26,600 | \$24,000 | \$24,500 | \$23,700 | \$26,100 | \$27,180 | \$26,270 | \$24,600 | \$24,400 |
| | \$11,400 38 \$15,200 | \$11,400 \$13,200 38 27 \$15,200 \$10,800 | \$11,400 \$13,200 \$13,700 38 27 27 \$15,200 \$10,800 \$10,800 | \$11,400 \$13,200 \$13,700 \$13,700 38 27 27 25 \$15,200 \$10,800 \$10,800 \$10,000 | \$11,400 \$13,200 \$13,700 \$13,700 \$13,700 38 27 27 25 31 \$15,200 \$10,800 \$10,800 \$10,000 \$12,400 | \$11,400 \$13,200 \$13,700 \$13,700 \$13,700 \$11,580 38 27 27 25 31 39 \$15,200 \$10,800 \$10,800 \$10,000 \$12,400 \$15,600 |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電資學院 設計學院 管理學院 醫學院 \$11,400 \$13,200 \$13,700 \$13,700 \$13,700 \$11,580 \$14,670 38 27 27 25 31 39 29 \$15,200 \$10,800 \$10,800 \$10,000 \$12,400 \$15,600 \$11,600 |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電資學院 設計學院 管理學院 醫學院 社科學院 \$11,400 \$13,200 \$13,700 \$13,700 \$13,700 \$11,580 \$14,670 \$11,400 \$38 27 27 25 31 39 29 33 \$15,200 \$10,800 \$10,800 \$10,000 \$12,400 \$15,600 \$11,600 \$13,200 |

^{*}每學期基本學分費為(修課學分數*1,600)/4學期

111學年度起入學博士班學生收費標準

| | | | 1 - 2 1 | | | | | | |
|-------------------|----------|----------|----------|----------|----------|----------|----------|----------|----------|
| 博士班 | 文學院 | 理學院 | 工學院 | 電資學院 | 設計學院 | 管理學院 | 醫學院 | 社科學院 | 生科學院 |
| 學雜費基數 | \$11,400 | \$13,200 | \$13,700 | \$13,700 | \$13,700 | \$11,580 | \$14,670 | \$11,400 | \$13,200 |
| 估算5年各院平 均修課學分數 | | | | | | | | | |
| (含抵免) | 29 | 28 | 27 | 24 | 22 | 38 | 30 | 32 | 28 |
| 每學期基本學 | | | | | | | | | |
| 分費 | \$11,600 | \$11,200 | \$10,800 | \$9,600 | \$8,800 | \$15,200 | \$12,000 | \$12,800 | \$11,200 |
| 學雜費 | | | | | | | | | |
| (含基本學分費) | \$23,000 | \$24,400 | \$24,500 | \$23,300 | \$22,500 | \$26,780 | \$26,670 | \$24,200 | \$24,400 |

^{*}每學期基本學分費為(修課學分數*1,600)/4學期

111學年度起入學碩十班外國學生和大陸地區學生收費標準

| | | ->- | / | | | N | | | |
|-------------------|----------|----------|----------|----------|----------|----------|----------|----------|----------|
| 碩士班 | 文學院 | 理學院 | 工學院 | 電資學院 | 設計學院 | 管理學院 | 醫學院 | 社科學院 | 生科學院 |
| 學雜費基數 | \$34,200 | \$39,600 | \$41,100 | \$41,100 | \$41,100 | \$34,740 | \$44,010 | \$34,200 | \$39,600 |
| 估算5年各院平 均修課學分數 | | | | | | | | | |
| (含抵免) | 38 | 27 | 27 | 25 | 31 | 39 | 29 | 33 | 28 |
| 每學期基本學 | | | | | | | | | |
| 分費 | \$22,800 | \$16,200 | \$16,200 | \$15,000 | \$18,600 | \$23,400 | \$17,400 | \$19,800 | \$16,800 |
| 學雜費 | | | | | | | | | |
| (含基本學分費) | \$57,000 | \$55,800 | \$57,300 | \$56,100 | \$59,700 | \$58,140 | \$61,410 | \$54,000 | \$56,400 |

^{*}每學期基本學分費為(修課學分數*2,400)/4學期

111學年度起入學博士班外國學生和大陸地區學生收費標準

| | | | | | | | - IVI - I | | |
|----------|----------|----------|----------|----------|----------|----------|-----------|----------|----------|
| 博士班 | 文學院 | 理學院 | 工學院 | 電資學院 | 設計學院 | 管理學院 | 醫學院 | 社科學院 | 生科學院 |
| 學雜費基數 | \$34,200 | \$39,600 | \$41,100 | \$41,100 | \$41,100 | \$34,740 | \$44,010 | \$34,200 | \$39,600 |
| 估算5年各院平 | | | | | | | | | |
| 均修課學分數 | | | | | | | | | |
| (含抵免) | 29 | 28 | 27 | 24 | 22 | 38 | 30 | 32 | 28 |
| 每學期基本學 | | | | | | | | | |
| 分費 | \$17,400 | \$16,800 | \$16,200 | \$14,400 | \$13,200 | \$22,800 | \$18,000 | \$19,200 | \$16,800 |
| 學雜費 | | | | | | | | | |
| (含基本學分費) | \$51,600 | \$56,400 | \$57,300 | \$55,500 | \$54,300 | \$57,540 | \$62,010 | \$53,400 | \$56,400 |

^{*}每學期基本學分費為(修課學分數*2,400)/4學期

^{*}前4學期收取學雜費,第五學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

^{*}前4學期收取學雜費,第五學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

^{*}前4學期收取學雜費,第五學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

^{*}前4學期收取學雜費,第五學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

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核發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二、獎學金種類與名額: | 二、獎學金種類與名額: | 各科分數計算方式 |
| (一)分發入學成績優異者:凡 | (一) <u>大學考試</u> 分發入學成績優 | 由百分制更改為 60 級分制,文字修正。 |
| 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 | 異者:凡以第一志願錄取 | (X) 的 人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學系採計科目任 3科之 | 本校,且學系採計科目任 | |
| 成績 <u>均達滿級分者</u> 。 | 3科之成績 達該科全國 | |
| (二)各項入學管道成績優異 | 前百分之三者,每班最 | |
| 者:經各學系審查通過, | <u>多錄取五名</u> 。 | |
| 每班最多錄取1名。 | (二)各項入學管道成績優異 | |
| (三)學科能力測驗任 4 科達60 | 者:經各學系審查通過, | |
| 級分者。 | 每班最多錄取1名。 | |
| (四)依教育部「參加國際數理 | (三)學科能力測驗任 4 科達60 | |
| 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 | 級分者。 | |
| 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 | (四)依教育部「参加國際數理 | |
| 生升學優待辦法」審查 | 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 | |
| 取得保送資格,經錄 | 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 | |
| 取進入本校就讀者。 | 生升學優待辦法」審查 | |
| (五)依教育部「普通型高級 | 取得保送資格,經錄 | |
| 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 | 取進入本校就讀者。 | |
| 點」設立之科學班學生 | (五)依教育部「普通型高級中 | |
| 錄取本校者。 | 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 | |
| 前項各款獎學金不得重複 | 點」設立之科學班學生 | |
| 頒發。 | 錄取本校者。 | |
| | 前項各款獎學金不得重複頒 | |
| | 發。 | |

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核發要點

(11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86.12.03 第 43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87.10.28 第 45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88.09.08 第 47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89.02.23 第 48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89.09.27 第 479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1.01.23 第 52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1.05.15 第 53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2.12.31 第 56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4.10.12 第 60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5.01.25 第 61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5,05,03 第 617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5.08.23 第62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7.02.27 第65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8.07.15 第 67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2.10.16 第75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5.02.02 第792 次主管會報(通訊會議)修正通過 108.07.17 第81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8.11.1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12.22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特頒發獎學金,並訂定本要點。
- 二、 獎學金種類與名額:
 - (一)分發入學成績優異者: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學系採計科目任3 科之成績**均達滿級分** 者。
 - (二)各項入學管道成績優異者:經各學系審查通過,每班最多錄取1名。
 - (三)學科能力測驗任4科達60級分者。
 - (四)依教育部「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審查取得保送資格,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
 - (五)依教育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設立之科學班學生錄取本校者。 前項各款獎學金不得重複頒發。
- 三、前點獎學金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發給新臺幣伍萬元整,第二學期起至該學系規定修業期 限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限),其前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十者,續發 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整。
- 四、 獲獎勵之學生如該學期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取消該學期領取本獎學金資格。
- 五、獎學金由相關文教基金會及熱心教育之財團法人和社會人士提供,或由本校編列經費。
- 六、本獎學金之審核由各學系辦理初審作業,複審作業由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業務由 教務處辦理。
- 七、 各院系亦得自籌經費另訂定獎學金給予辦法。
- 八、 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招生考試辦理審查面試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所任任旦四部下来安和」防止到現行名稱 | 説明 |
|---|---|-----------------|
| 國立成功大學招生考試辦理審查面 | 7 7 | 本要點名稱修 |
| 試作業要點 | 要點 | 本安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_ <u></u> 説明 |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 一、為使本校各教學單位能在維護可 | 文字修正。 |
| 使各教學單位能在維護可信 | 信度、正確有效及經濟考量下, | , - |
| 度、正確有效及經濟考量下,並 | 並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 | |
| 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審 | 審慎辦理面試作業,特訂定本作 | |
| 慎辦理審查面試作業,特訂定本 | 業要點。 | |
| 作業要點。 | | |
| 二、各教學單位應於辦理審查面試前 | 二、各教學單位應於辦理面試前成立 | 文字修正。 |
| 成立 <u>甄試</u> 委員會。 | <u>面試</u> 委員會 <u>,研商面試作業細節</u> 。 | |
| 三、甄試委員會之成員,學士班由本 | 三、 <u>面試</u> 委員會 <u>委員</u> 之成員 <u>為</u> 學士班 | 修正面試委員 |
| 校專任(含約聘)講師以上教師至 | 由校內外講師以上教師至少三 | 會組成方式。 |
| 少三人,碩博士班由本校專任(含 | 人,碩博士班由 <u>校內外</u> 助理教授 | |
| <u>約聘</u>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至少 <u>五</u> | 以上教師至少 <u>三</u> 人組成, 面試 委 | |
| 人組成。甄試委員由各教學單位 | 員由各教學單位主管推薦,經送 | |
| 主管推薦,經該單位招生小組同 | <u>教務長核准後,送人事室發聘。</u> | |
| 意後聘任之,甄試委員名單應送 | <u>並</u> 由教學單位主管擔任主席。如 | |
| 教務處備查。 | 該教學單位主管有第五點應迴避 | |
| 會議召開由教學單位主管擔任主 | 情形時,則主席一職由委員互推 | |
| 席,如該單位主管有第五點應迴 | 一人擔任之。 | |
| 避情形時,則主席一職由委員互 | 校外委員之人數不得多於校內委 | |
| 推一人擔任之。 | 員人數。 | |
| 各招生單位因情況特殊,得經該 | 面試得採分組或不分組進行。 | |
| 單位招生小組同意,聘請兼任教 | | |
| 師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甄試委 | | |
| 員,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 | | |
| 三分之一。 | - 工地委员会邮告上一。 | 上 |
| 四、 <u>甄試</u> 委員會職掌如下: | 四、面試委員會職掌如下: | 文字修正。 |
| (一)確立 <u>審查</u> 面試目的。 | (一)確立面試目的。 | |
| (二)決定 <u>審查</u> 面試方式。 | (二)決定面試方式。 (三)研擬面試題目。 | |
| (三)研擬面試題目。 | (二) 研擬面試題目。 (四)安排面試場地及流程。 | |
| (四)安排面試場地及流程。 (五)公告考生面試場次及時間。 | (四)女排面試場地及流程。 (五)公告考生面試場次及時間。 | |
| (五)公告考生囬試場次及时间。 | (五)公告考生面試場次及时间。 (六)維持考場秩序。 | |
| (六)維持考場秩序。 (七)收集考生成績並進行統計。 | (ハ)維持考場秩序。 (七)收集考生成績並進行統計。 | |
| 五、評分標準由各教學單位自訂。如 | 五、評分標準由各教學單位自訂。如 | 文字修正。 |
| 五、計分保平田合教学单位目前。如 有考生為 甄試 委員之指導學生或 | 五、計分保平田合教学单位目前。如 有考生為 面試 委員之指導學生或 | 入丁沙山。 |
| 月 | 月考生為 四畝 安貝之相等字生或 三等親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 | |
| 有上述關係者,甄試委員應主動 | 一 | |
| 迴避,或由各教學單位訂定適當 | 回避,或由各教學單位訂定適當 | |
| 之也 以田台秋十十世 印 尺 迥 由 | 人也 次四分次十十世 1 人间由 | |

| 汩 | 澼 | 冱 | Ħ۱ | ١ |
|---|-----|---|----|---|
| ᆲ | 70年 | 맜 | 딮미 | 0 |

六、各教學單位學士班及碩士班一般 考試之審查面試成績評定後審查 請各該單位試務人員登錄於審查 面試成績冊,轉送教務處彙整, 再由教務處依考試項目 (筆試、 面試、審查)所佔比例核計總成 績,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決定錄 取標準。

碩士班甄試及博士班之審查面試成績評定後,送請各該教學單位依考試項目(筆試、面試、審查)所佔比例核計總成績,並推薦錄取名額提招生委員會複審。

前項作業事宜請參閱「國立成功 大學辦理博士班研究生招生共同 注意事項」辦理。

迴避原則。

六、各教學單位學士班及碩士班一般 考試之面試成績評定後,送請各該 <u>教學</u>單位試務人員登錄於面試成 績冊,轉送教務處彙整,再由教務 處依考試項目 (筆試、面試、審查) 所佔比例核計總成績,提請招生委 員會討論決定錄取標準。

碩士班甄試及博士班之面試成績 評定後,送請各該教學單位依考試 項目(筆試、面試、審查)所佔比例 核計總成績,並推薦錄取名額提招 生委員會複審。

前項作業事宜請參閱「國立成功大 學辦理博士班研究生招生共同注 意事項」辦理。 文字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博士班招生共同注意事項」第一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 西亚成为八十州左府 | 工址招生六月在总事项」第 | 一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 | 一、 <u>本校</u> 各教學單位辦理博士 | 文字修正。 |
| 本校)各教學單位辦理博 | 班研究生招生考試,除依 | |
| 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除 | 照有關法令規定外,並依 | |
| 依照有關法令規定外,並 | 照本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 |
| 依照本共同注意事項辦 | | |
| 理。 | | |
| 三、各教學單位依下列方式辨 | 三、各教學單位依下列方式辨 | 修正面試委員會組成方式。 |
| 理有關筆試、審查及面試 | 理有關筆試、審查及面試 | |
| 試務事宜。 | 試務事宜。 | |
| (一)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甄 | (一)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甄 | |
| 試委員會至少五人,由 | 試委員會至少五人,由 | |
| 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推 | 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推 | |
| 薦本校專任(含約聘) | 薦校內助理教授以 | |
| 助理教授以上 <u>教師</u> ,經 | 上,經教務長同意後送 | |
| 該單位招生小組同意 | 人事室發聘,並由所屬 | |
| 後聘任之,甄試委員名 | 教學單位主管擔任主 | |
| 單應送教務處備查。 | 席。如該教學單位主管 | |
| 會議召開由所屬教學 | 有第六點應迴避情形 | |
| 單位主管擔任主席,如 | 時,則主席一職由委員 | |
| 該教學單位主管有第 | 互推一人擔任之。 | |
| 六點應迴避情形時,則 | | |
| 主席一職由委員互推 | | |
| 一人擔任之。 | | |
| <u>各招生單位因情況特</u> | | |
| 殊,得經該單位招生小 | | |
| 組同意,聘請兼任教師 | | |
| 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 | | |
| 面試委員,但其人數不 | | |
| 得超過委員人數三分 | | |
| 之一。 | | |

國立成功大學招生考試辦理審查面試作業要點

88.06.02 8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9.22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2.22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教學單位能在維護可信度、正確有效及經濟考量下, 並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審慎辦理審查面試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各教學單位應於辦理審查面試前成立甄試委員會。
- 三、<u>甄試</u>委員會之成員,學士班由<u>本校專任(含約聘)</u>講師以上教師至少三人,碩博士班由<u>本校專任(含約聘)</u>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至少<u>五</u>人組成。<u>甄試</u>委員由各教學單位主管推薦,經<u>該單</u>位招生小組同意後聘任之,甄試委員名單應送教務處備查。

會議召開由教學單位主管擔任主席,如該單位主管有第五點應迴避情形時,則主席一職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各招生單位因情況特殊,得經該單位招生小組同意,聘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 甄試委員,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四、甄試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確立審查面試目的。
- (二) 決定審查面試方式。
- (三) 研擬面試題目。
- (四) 安排面試場地及流程。
- (五) 公告考生面試場次及時間。
- (六) 維持考場秩序。
- (七) 收集考生成績並進行統計。
- 五、評分標準由各教學單位自訂。如有考生為<u>甄試</u>委員之指導學生或三等親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甄試**委員應主動迴避,或由各教學單位訂定適當迴避原則。
- 六、各教學單位學士班及碩士班一般考試之<u>審查</u>面試成績評定後,送請各該單位試務人員登錄於<u>審查</u>面試成績冊,轉送教務處彙整,再由教務處依考試項目 (筆試、面試、審查)所佔 比例核計總成績,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決定錄取標準。

碩士班甄試及博士班之審查面試成績評定後,送請各該教學單位依考試項目(筆試、面試、審查)所佔比例核計總成績,並推薦錄取名額提招生委員會複審。

前項作業事宜請參閱「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博士班研究生招生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規定、相關規章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八、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博士班招生共同注意事項

81.3.6八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1.3.8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101.5.22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05.9.22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10.12.22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各教學單位辦理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除依照有關法令規定外,並依照本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 二、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以甄試方式辦理,各教學單位應組織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委員會,考試項目及各項所占比例由各教學單位自訂。
- 三、各教學單位依下列方式辦理有關筆試、審查及面試試務事宜。
 - (一)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委員會至少五人,由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推薦本校專任(含約 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該單位招生小組同意後聘任之,甄試委員名單應送教務 處備查。

會議召開由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擔任主席,如該教學單位主管有第六點應迴避情形時,則主席一職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各招生單位因情況特殊,得經該單位招生小組同意,聘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 家擔任面試委員,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 (二)由教學單位主管聘請有關教師就筆試科目命題,並負責試題之保管。另應指定辦理試務之專責人員編造考生彌封名冊及統一製作試題、試卷,每份試卷均須依考生彌封名冊之彌封號碼作成彌封。
- (三)筆試完畢後,由試務專責人員負責試卷保管,並集中委請命題老師統一閱卷,閱 畢後交回該專責人員妥為保管,俟審查及面試成績送齊後再行核計成績,筆試結 果應絕對保密。
- (四)各教學單位進行審查及面試前,由教學單位主管召集委員會研商作業細節,自行 決定分組或不分組進行審查或面試。
- (五)試務專責人員應整理各考生主要資料分送各委員,並將各考生基本資料定時定點 陳列供各委員前往參閱及評審。評審完畢,應將成績送交試務專責人員。
- (六)各教學單位應以抽籤方式安排考生接受面試之次序。
- (七)面試完畢後各委員應送交試務專責人員,由該員依各項比率核計總成績,並將結果依總成績高低順序,編列彌封名次一覽表提交教學單位甄試委員會。
- 四、總成績核計完畢後,由教學單位主管召集委員會討論推薦名額後再予拆考生彌封名冊, 依據名冊將考生姓名登錄再將擬錄取名單及有關資料,送本校博士班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複審,通過後方得錄取。五、錄取學生應依照其成績順序擇優錄取,不得超出核定招收 之名額,若成績未達標準,雖有名額應不予錄取。
- 六、各教學單位辦理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試務、命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錄取等, 應妥慎嚴密避免疏忽。
 - 上述參與試務工作人員,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的親屬報名考試,應主動迴避,或由各教學單位訂定適當迴避原則。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 七、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博士班招生規定、相關規章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八、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 領域專長名稱 | | 中等 | 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記 | 吾文閩南語文專 | ·長 | | |
|-----------------------|--------------------|-------------------|--------------------------|----------------|-------------|----------------|---------|
| 要求學生最低 總學分數 | 最低應修畢 | | 40 | 本校開設課程 總學分數 | | | 281 |
| 領域核心課程 生最低應修學 數 | | - | 領域內跨科課程 學生最低應修學 分數 | - | | 專長課程學 低應修學分 | 38 |
| 領域核心課程 校開設學分數 | | - | 領域內跨科課程 本校開設學分數 | _ | | 專長課程本 役學分數 | 281 |
| 本校培育之學 | 系所 | 台灣 | 文學系(含學士班、 | 碩士班、碩士 | 在職專班 | 、博士班) | |
| 課 | 課程類別 | | | 科 | 目內容 | | |
| 類別名稱 | 學生最低 需修習 學分數 | 學校開 設課程 學分數 | 科目名稱 | | 學分數 | 必/選修 | 備註 |
| 語言學知識 | 10 | 65 | 台語語言學 | | 3 | 選修 | 此為研究所課程 |
| - | | | 台灣母語語言學 | | 3 | 選修 | 此為研究所課程 |
| | | | 語言學概論(一) | | 2 | 必修(如 補充說明 | |
| | | | 語言學概論(二) | | 2 | 必修(如 補充說明 | |
| | | | 台語語言學專題 | | 3 | 選修 | 此為研究所課程 |
| | | | 語言學專題 | | 3 | 必修(如 補充說明 | 此為研究所課程 |
| | | | 語言學概論(一) | | 3 | 必修(如 補充說明 | |
| | | | 語言學概論(二) | | 3 | 必修(如 補充說明 | |
| | | | 語言學概論 | | 2 | 必修(如 補充說明 | |
| | | | 漢語語用學 | | 2 | 選修 | |
| | | | 田調方法與語言紀 | 錄 | 3 | 選修 | 此為研究所課程 |
| | | | 語法學 | | 3 | 選修 | |
| | | | 語音學 | | 2 | 選修 | |
| | | | 音韻學 | | 3 | 選修 | |
| | | | 語言學量化研究: 實驗設計 | 邏輯、統計與 | 3 | 選修 | 此為研究所課程 |
| | | | 語言對比分析 | | 3 | 選修 | 此為研究所課程 |
| | | | 詞彙語言學:語言 | 變遷面向 | 3 | 選修 | 此為研究所課程 |
| | | | 構詞學 | | 2 | 選修 | |
| | | | 社會語言學概論 | | 2 | 選修 | |
| | | | 社會語言學專題 | | 3 | 選修 | 此為研究所課程 |
| | | | 認知與語言 | | 3 | 選修 | 此為研究所課程 |
| | | | 社會語言學導讀: | 宏觀篇 | 3 | 選修 | |
| | | | 台灣語言專題研究 | | 3 | 選修 | 此為研究所課程 |
| | | | 台灣語文專題研究 | | 3 | 選修 | 此為研究所課程 |

| 閩南語文溝通 能力 | 12 | 36 | 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台語)(一) | 2 | 必修 | | |
|--------------------|--------|--------|--------------------------|--------|-------------------|--------------|--|
| | | | 講台語答喙鼓 | 2 | 選修 | | |
| | | | 台語閱讀與寫作 | 2 | 選修 | | |
| | | | 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台語)(二) | 2 | 必修(如 補充說明 | | |
| | | | 台語正音與拚字 | 2 | 必修 | | |
| | | | 台語音義概論及應用 | 2 | 選修 | | |
| | | | 台語諺語與歷史文化 | 2 | 選修 | | |
| | | | 進階台語閱讀與寫作 | 2 | 選修 | | |
| | | | 新聞台語 | 2 | 選修 | | |
| | | | 初級新聞台語專訪 | 2 | 選修 | | |
| | | | 觀光台語 | 2 | 選修 | | |
| | | | 醫學台語(中階) | 2 | 選修 | | |
| | | | 醫用台語(中階) | 2 | 選修 | | |
| | | | 台日語言對照 | 3 | 選修 | 此為研究所課程 | |
| | | | 台越語言文學比較研究 | 3 | 選修 | 此為研究所課程 | |
| | | | 講台語看英語認捌語言的故事 | 2 | 選修 | | |
| | | | 台灣俗語 | 2 | 選修 | | |
| 閩南文化與文 學 | 10 158 | 10 158 | 台灣文學綜觀 | 2 | 必修(如 補充說明) | | |
| | | | 台灣歷史與文化 | 3 | 選修 | | |
| | | | 台灣歷史與文化專題研究 | 3 | 選修 | 此為研究所課程 | |
| | | | 台語台灣史 | 2 | 選修 | | |
| | | | 台灣歷史小說選讀 | 2 | 選修 | | |
| | | | | 台語小說賞析 | 2 | 必修(如 補充說明 | |
| | | | 台語詩文選讀 | 2 | 必修(如 補充說明 | | |
| | | | 台語現代詩賞析 | 2 | 必修(如 補充說明 | | |
| | | | 台語劇本導讀與習作 | 3 | 選修 | | |
| | | | 歌仔戲劇本專題研究:拱樂社劇本(一) | 3 | 選修 | | |
| | | | 歌仔戲劇本專題研究:拱樂社劇 本(二) | 3 | 選修 | | |
| | | | 布袋戲創意表演及劇本寫作 | 3 | 選修 | | |
| | | | 台灣歌仔戲劇場導論 | 3 | 選修 | | |
| | | | 台灣歌謠創作 | 2 | 選修 | | |
| | | | 台語歌仔冊專題研究 | 3 | 選修 | 此為研究所課程 | |
| | | | 台語白話字文獻選讀 | 3 | 必修(如 補充說明) | 此為研究所課程 | |
| | | | 台語文學專題:賴和漢詩研究 | 3 | 選修 | 此為研究所課程 | |
| | | | 台語文學專題:七〇、八〇年代 台語歌詩研究 | 3 | 選修 | 此為研究所課程 | |
| | | | 台語文學專題:五、六〇年代台 語歌詩研究 | 3 | 選修 | 此為研究所課程 | |

| 台語文學專題:日治時期台語歌詩研究 | 3 | 選修 | 此為研究所課程 |
|--|---|----------------------------------|---------|
| 台語歌仔冊選讀 | 2 | 選修 | |
| 台語歌詩欣賞與寫作 | 2 | 送修(如 補充說明 | |
| 民間文學 | 2 | 選修 | |
| 台灣歌謠與社會 | 2 | 選修 | |
| 台灣民間歌謠 | 3 | 選修 | |
| 台灣故事劇場 | 3 | 選修 | |
| 當代戲劇文本與批評 | 3 | 選修 | 此為研究所課程 |
| 臺語流行歌中的音樂與文學研究 | 3 | 選修 | 此為研究所課程 |
| 台語文學選讀 | 2 | 必修(如 補充說明 | |
| 台語歌詩專題 | 3 | 選修 | 此為研究所課程 |
| 台灣母語文學 | 3 | 選修 | 此為研究所課程 |
| 台灣劇場與當代議題 | 3 | 選修 | 此為研究所課程 |
| 台語繪本欣賞與創作 | 2 | 選修 | |
| 台語聖經及聖詩 | 2 | 選修 | |
| 台語片電影工業 | 3 | 選修 | |
| 台灣文學專題討論 | 3 | 選修 | 此為研究所課程 |
| 台語文學專題研究 | 3 | 必修(如 補充說明 | 此為研究所課程 |
| 台語文學運動史 | 3 | 選修 | |
| 台灣文學史(三) | 3 | 選修 | |
| 台灣文學史(一) | 3 | 選修 | |
| 台灣文學史(二) | 3 | 選修 | |
| 台灣文學史專題研究 | 3 | 選修 | 此為研究所課程 |
| 台灣文學史(一) | 2 | 選修 | |
| 台灣文學史(二) | 2 | 選修 | |
| 台灣文學史(三) | 2 | 選修 | |
| 台語文學史 | 2 | 必修(如 補充說明 | |
| 西拉雅文學概論 | 2 | 選修 | |
| 西拉雅文學的文學史地位 | 2 | 選修 | |
| 西拉雅文學作家巡禮 | 2 | 選修 | |
| 西拉雅文學作品選讀 | | 選修 | |
| | | | |
| l | 3 | 選修 | 此為研究所課程 |
| 台灣及東南亞研究專題 | | 選修選修 | 此為研究所課程 |
| l | 3 | 選修 | 此為研究所課程 |
| 台灣及東南亞研究專題 漢字文化議題討論 漢字文化圈專題 | 3 2 | | |
| 台灣及東南亞研究專題 漢字文化議題討論 | 3 2 3 | 選修 選修 | |
| 台灣及東南亞研究專題 漢字文化議題討論 漢字文化圈專題 新移民與文化多樣性 移民與語言社會文化 | 3 2 3 2 | 選修 選修 選修 選修 | |
| 台灣及東南亞研究專題 漢字文化議題討論 漢字文化圈專題 新移民與文化多樣性 | 3 2 3 2 2 | 選修 選修 選修 | |
| 台灣及東南亞研究專題 漢字文化議題討論 漢字文化圖專題 新移民與文化多樣性 移民與語言社會文化 台灣鄉土植物(木本) | 3 2 3 2 2 2 | 選修 選修 選修 選修 | |
| 台灣及東南亞研究專題 漢字文化議題討論 漢字文化圈專題 新移民與文化多樣性 移民與語言社會文化 台灣鄉土植物(木本) 台灣鄉土植物(草本) | 3 2 3 2 2 2 2 | 選修 選修 選修 選修 選修 | 此為研究所課程 |
| 台灣及東南亞研究專題 漢字文化議題討論 漢字文化圈專題 新移民與文化多樣性 移民與語言社會文化 台灣鄉土植物(木本) 台灣鄉土植物(草本) 移民與語言 | 3 2 3 2 2 2 2 2 3 | 選修 選修 選修 選修 選修 選修 | 此為研究所課程 |

| | | | 台灣的生態旅遊與解說教育 | 3 | 選修 | 此為研究所課程 |
|-------|---|----|--------------|---|-------------------|---------|
| | | | 台語俗諺謎語與台灣文化 | 2 | 選修 | |
| 閩南語教學 | 6 | 22 | 台語教材與教法 | 2 | 必修(如 補充說明) | |
| | | | 台語教材與教法 | 3 | 必修(如 補充說明 | 此為研究所課程 |
| | | | 第二語言習得專題研究 | 3 | 選修 | 此為研究所課程 |
| | | | 語言習得 | 3 | 選修 | 此為研究所課程 |
| | | | 台灣語文測驗評量專題 | 3 | 必修(如 補充說明) | 此為研究所課程 |
| | | | 對外台語教學 | 3 | 選修 | 此為研究所課程 |
| | | | 台語文與多媒體製作 | 2 | 選修 | |
| | | | 台語文與多媒體製作 | 3 | 選修 | |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 本專門課程至少應修畢左列四大類別學分,合計總學分達40學分以上: (1)語言學知識10學分,其中「語言學概論(一)(2學分)」、「語言學概論(一)(3學分)」、「語言學概論(一)(3學分)」、「語言學概論(二)(3學分)」、「語言學概論(2學分)」、「語言學概論(2學分)」、「語言學概論(2學分)」、「語言學課題(2學分)」、「台語文學宗觀(2學分)」、「台語文學史(2學分)」、「台語文學選讀(2學分)」、「台語小說賞析(2學分)」、「台語詩文選讀(2學分)」、「台語現代詩賞析(2學分)」、「台語歌詩欣賞及寫作(2學分)」、「台語文學專題研究(3學分)」、「台語白話字文獻選讀(3學分)」、「台語歌詩欣賞及寫作(2學分)」、「台語文學專題研究(3學分)」、「台語白話字文獻選讀(3學分)」等9門課至少修6學分;(4)閩南語教學6學分,其中「台語教材與教法(2學分)」、「台語教材與教法(3學分)」、「台灣語文測驗評量專題(3學分)」等3門課至少修2學分。

2. 先修課程規劃:

- (1)語言學概論(二):須事先修過語言學概論(一),或經授課老師檢定具備修課基本能力者。
- (2)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台語)(二):須先修過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台語)(一)才能選修此門課,或經授課老師檢定具備修課基本能力者。
- (3)台語教材與教法(學士班課程):須修過語言學概論(一)(二)及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台
- 語)(一)(二)才能選修此門課程,或經授課老師檢定具備修課基本能力者。
- (4)台語教材與教法 (研究所課程):須修過語言學概論 (一) (二)及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台
- 語)(一)(二)才能選修此門課程,或經授課老師檢定具備修課基本能力者。
- 3. 本專門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4. 修習本領域閩南語文者,應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包括(1)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 ,或(2)成大「全民台語認證」或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R) B2級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

| | | 本校科目名稱 | | | | | |
|------------|--|------------------------------------|--|---|---|--|--|
| 類型 | 部訂類別名稱 | 修正後 | | 修正後 | | 現行 | 現行 |
| | | 本校科目名稱 | | 學分數 | 本校 | 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 | 語言學知識 | | 音韻學 | 3 | | | |
| | 22 1 7. 224 | (新増科目) | | 9 | | | |
| |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 1 | 語答喙鼓 | <u>2</u> | | | |
| | | | 增科目) 語(中階) | _ | | | |
| |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 _, | 留(干階) ·增科目) | <u>2</u> | | | |
| | | | 吾台灣史 | _ | | | |
| | 閩南文化與文學 | (新增科目) | | <u>2</u> | | | |
| 選修 | ng | 台語歌作 | 子冊專題研究 | 0 | | | |
| 科目 | 閩南文化與文學 | (新增科目) | | <u>3</u> | | | |
| | 閩南文化與文學 | 台語白語 | 語白話字文獻選讀 3 | | | | |
| | 国的人们共入于 | | 增科目) | <u> </u> | | | |
| | 関南文化與文學 | | 迷語與台灣文化 | '는 <u>2</u> | | | |
| | | (新增科目) | | _ | | | |
| | 閩南語教學 | | 與多媒體製作 增科目) | <u>3</u> | | | |
| | | (ポ) | 增 杆日/ | | 超和 | 文學專題研 | |
| | 閩南文化與文學 | | | | | N除科目) | 3 |
| | 修訂前 | | 修 · | 訂後 | 修訂説明 | | 一彩明 |
| | | | 19 | 可仅 | | 19 11 | A)O.31 |
| | 1. 本專門課程至少應 | 修畢左列 | 1. 本專門課程至 | | 生列四 | | 閩南文化與 |
| | | | | 少應修畢 | | 1. 修訂「 | • |
| | 1. 本專門課程至少應 | 計總學分達 | 1. 本專門課程至 | 上少應修畢2 合計總學2 | 分達40 | 1. 修訂「文學」 | 閩南文化與 |
| | 1. 本專門課程至少應 四大類別學分,合 | 計總學分達) 語言學知 | 1. 本專門課程至大類別學分, | 上少應修畢 合計總學分)語言學知言 | 分達40 戦10學 | 1. 修訂「文學」 | 閩南文化與 必修規訂 閩南語教學」 |
| | 1. 本專門課程至少應 四大類別學分,合 40學分以上: (1) | 計總學分達) 語言學知 閩南語文溝 | 1. 本專門課程至 大類別學分, 學分以上:(1 分,其中「記 | 上少應修畢 合計總學 分計總學 分語言學知言 等言學概論 | 分達40 織10學 (一) | 1. 修訂「 文學」, 2 修訂「B 必修規。 | 閩南文化與 必修規訂 閩南語教學」 |
| | 1. 本專門課程至少應 四大類別學分,合 40學分以上:(1) 識10學分;(2) 通能力12學分;(| 計總學分達) 語言學知 閩南語文溝 3) 閩南文 | 1. 本專門課程至 大類別學分, 學分以上:(1 分,其中「記 (2學分)」、「 | 上少應修畢 合計總學 分語言學知言 等言學概論 語言學概論 | 分達40 織10學 (一) ฤ(二) | 1. 修 文 修 字 多 多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 閩南文化與 必修規訂 閩南語教學」 訂 吾言學知識」 |
| 其他課 | 1. 本專門課程至少應 四大類別學分,合 40學分以上:(1) 識10學分;(2) | 計總學分達) 語言學知 閩南語文溝 3) 閩南文 | 1. 本專門課程至 大類別學分, 學分以上:(1 分,其中「記 | 少應修畢 合計總學 分語言學知語 語言學概論 語言學概論 語言學概論 | 分達40 織10學 (一) 計(二) | 1. 修 文 修 字 多 多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 閩南文化與 必修規訂 閩南語教學」 訂 吾言學知識」 |
| 程設計 | 1. 本專門課程至少應四大類別學分,合 40學分以上:(1) 識10學分;(2) 通能力12學分;(化與文學10學分; | 計總學分達) 語言學知 閩南語文溝 3) 閩南文 | 1. 本專門課程至 大類別學分, 學分以上:(1 分,其中「語 (2學分)」、「 (2學分)」、「 (3學分)」、「 | 少應總學第一個 一個 一 | 分達40 職10學 (一) 分(二) 分(二) | 1. 修 文 修 字 多 多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 閩南文化與 必修規訂 閩南語教學」 訂 吾言學知識」 |
| 程設計 相關說 | 1. 本專門課程至少應四大類別學分,合 40學分以上:(1) 識10學分;(2) 通能力12學分;(化與文學10學分; | 計總學分達) 語言學知 閩南語文溝 3) 閩南文 | 1. 本專門課程至 大類別學分, 學分以上:(1 分,其中「記 (2學分)」、「 (2學分)」、「 | 少合語言語語語言學學知論語言學學概概概概概概概概概概概概概概概概概 | 分達40 (10 學 (10) (1 | 1. 修 文 修 字 多 多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 閩南文化與 必修規訂 閩南語教學」 訂 吾言學知識」 |
| 程設計 | 1. 本專門課程至少應四大類別學分,合 40學分以上:(1) 識10學分;(2) 通能力12學分;(化與文學10學分; | 計總學分達) 語言學知 閩南語文溝 3) 閩南文 | 1. 本專門課至 大類別以上「記 分,其中」」、「 (2學分)」、「 (3學分)」、「 (3學分)」、「 (3學分)」、「 (3學分)」、「 (3學分)」、「 | 少合語學語語語語語學學知論 概概概概概概概概概概概概概概概 | 達40 達40 (10学 (10学 (10) | 1. 修 文 修 字 多 多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 閩南文化與 必修規訂 閩南語教學」 訂 吾言學知識」 |
| 程設計 相關說 | 1. 本專門課程至少應四大類別學分,合 40學分以上:(1) 識10學分;(2) 通能力12學分;(化與文學10學分; | 計總學分達) 語言學知 閩南語文溝 3) 閩南文 | 1. 本專門課程至, 失類別學:(1 分分,其中「(2學分)」、「(2學分)」」、「(3學分)」「有 (3學分)」「報 (3學分)」「報 (3學分)」「報 (3學分)」「報 | 少合語言語語語語言學學學學期論論論論論論論論論論論論論論論論論論論論論論 | 分 識 10 學 () () () () () () () () () () | 1. 修 文 修 字 多 多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 閩南文化與 必修規訂 閩南語教學」 訂 吾言學知識」 |
| 程設計 相關說 | 1. 本專門課程至少應四大類別學分,合 40學分以上:(1) 識10學分;(2) 通能力12學分;(化與文學10學分; | 計總學分達) 語言學知 閩南語文溝 3) 閩南文 | 1. 本專門學:(1 課 報 分 , 以 其 分) 」 、 、 、 、 、 等 6 門 東 | 少合語言語語語語言學學學與論 概概概概概概概 概 概 概 概 概 概 概 概 概 概 概 概 概 概 概 | () () () () () () () () () () () () () (| 1. 修 文 修 字 多 多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 閩南文化與 必修規訂 閩南語教學」 訂 吾言學知識」 |
| 程設計 相關說 | 1. 本專門課程至少應四大類別學分,合 40學分以上:(1) 識10學分;(2) 通能力12學分;(化與文學10學分; | 計總學分達) 語言學知 閩南語文溝 3) 閩南文 | 1. 本類別以其分,(2學分分)」「紹子,學分分分分,學分分分,以其分分分,以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 | 少合語言語語語語學學之力10學修總學概概概概概概(3)分別學學與學別學學學別學分別學別數論論論論論語 | 分 職 () () () () () () () () () (| 1. 修 文 修 字 多 多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 閩南文化與 必修規訂 閩南語教學」 訂 吾言學知識」 |
| 程設計 相關說 | 1. 本專門課程至少應四大類別學分,合 40學分以上:(1) 識10學分;(2) 通能力12學分;(化與文學10學分; | 計總學分達) 語言學知 閩南語文溝 3) 閩南文 | 1. 本類學 (2學學) (2學學) (3學學) (4學學) (4學) (4 | 少合語言語語語語學修之之學修總學概概概概概(35)。 第一章 112學分別 112學 | 分職(自自自論學;;中旨達10學)))))學」則則目由語 | 1. 修 文 修 字 多 多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 閩南文化與 必修規訂 閩南語教學」 訂 吾言學知識」 |
| 程設計 相關說 | 1. 本專門課程至少應四大類別學分,合 40學分以上:(1) 識10學分;(2) 通能力12學分;(化與文學10學分; | 計總學分達) 語言學知 閩南語文溝 3) 閩南文 | 1. 本類分,學學學學學學別以其分分分分,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 少合語言語語語「言少之人學」」應計言學言言言言事學修之人人學」、修總學概概概概概(3分分、了學知論論論論論(3分分,人台灣) | 分職(自自自論學;;中下語達10學)))))學)」閩閩台語學 | 1. 修 文 修 字 多 多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 閩南文化與 必修規訂 閩南語教學」 訂 吾言學知識」 |
| 程設計 相關說 | 1. 本專門課程至少應四大類別學分,合 40學分以上:(1) 識10學分;(2) 通能力12學分;(化與文學10學分; | 計總學分達) 語言學知 閩南語文溝 3) 閩南文 | 1. 本 | 少合語言語語語言字少力之學」、應計言學言言言言專學82學分、「修總學概概概概概概((分分)、「台語學知論論論論論(()分分)、「台語學知論論論論論(()分分)、(台語 | 分職(台台台論學;;中「語小達10學)))))學」閩閩台語學賞 | 1. 修 文 修 字 多 多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 閩南文化與 必修規訂 閩南語教學」 訂 吾言學知識」 |
| 程設計 相關說 | 1. 本專門課程至少應四大類別學分,合 40學分以上:(1) 識10學分;(2) 通能力12學分;(化與文學10學分; | 計總學分達) 語言學知 閩南語文溝 3) 閩南文 | 1. 本類分,學學學學學學別以其分分分分,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 少合語言語語語言少少为1學)、「您計言學言言言言專學修12學分、「台修總學概概概概概(分分,」「台語學學知論概概概概(分分,、台語詩學知論論論論論(| 分職(台台台論學;;中「語小文達10一二一二(全分))」則聞台語學賞讀 | 1. 修 文 修 字 多 多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 閩南文化與 必修規訂 閩南語教學」 訂 吾言學知識」 |

(2學分)」、「台語歌詩欣賞及 寫作(2學分)」、「台語文學專 題研究(3學分)」、「台語白話 字文獻選讀(3學分) | 等9門課至 少修6學分;(4)閩南語教學6學 分,其中「台語教材與教法(2 學分)」、「台語教材與教法(3 學分)」、「台灣語文測驗評量 專題(3學分) | 等3門課至少修2 學分。

- 2. 先修課程規劃:
 - (1)語言學概論(二):須事先修 過語言學概論 (一)。
 - (2)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台 語)(二):須先修過台灣語言 基礎及寫作(台語)(一)才 能選修此門課。
 - (3)台語教材與教法(學士班課 程):須修過語言學概論(一) (二)及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 (台語)(一)(二)才能選 修此門課程。
 - (4)台語教材與教法(研究所課 程):須修過語言學概論(一) (二)及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 (台語)(一)(二)才能選 修此門課程,或經授課老師檢 定具備修課基本能力者。

- 2. 先修課程規劃:
 - (1)語言學概論(二):須事先修 過語言學概論(一),或經授 課老師檢定具備修課基本能力 者。
 - (2)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台語) 3. 增訂「台語教材與 (二):須先修過台灣語言基礎及 寫作(台語)(一)才能選修 此門課,或經授課老師檢定具 備修課基本能力者。
 - (3)台語教材與教法 (學士班課 程):須修過語言學概論(一) (二)及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 (台語)(一)(二)才能選 修此門課程,或經授課老師檢 定具備修課基本能力者。
 - (4)台語教材與教法(研究所課 程):須修過語言學概論(一) (二)及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 (台語)(一)(二)才能選 修此門課程,或經授課老師檢 定具備修課基本能力者。
- 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 級以上之能力證明,包括(1)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 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或(2) 成大「全民台語認證」或其他 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

- 1. 增訂「語言學概論 (二) 上修說明
- 2. 增訂「台灣語言基 礎及寫作(台語) (二) 上修說明
- 教法(學士班課 程) | 先修說明

4. 修習本領域閩南語文者,應參 4. 修習本領域閩南語文者,應參 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 級以上之能力證明,包括(1)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 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或 (2)成大「全民台語認證」 或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

閩南語能力認證增列 成大「全民台語認 證」。

| 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 | 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 |
|------------------------------|---------------------------------|--|
| 構(Common European | (Common European | |
|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 |
| Languages: | Languages: | |
| Learning,teaching,assessment |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 |
| ,簡稱 CEFR) B2級以上閩南 | 簡稱 CEFR) B2級以上閩南語 | |
| 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 | 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 | |